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南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Block B,309#HanzhongmenStreet,Nanjing,ChinaPost Code: 210036

电话: 025-89660900 传真: 025-8966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6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7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7 年 8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1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8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8 年 5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2018年5月17日，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向发行人下发《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函件所提出的有关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经办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认定第一大股东周剑、第二大股东王正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周剑和王正根就未协商一致事项共同投弃权票的安排是否与认定周剑和王正根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存在矛盾，关于表决权行使的安排是否足以保证周剑和王正根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2）如何完善共同控制人之间的冲突解决机制，以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周剑和王正根就未协商一致事项共同投弃权票的安排是否与认定周剑和王正根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存在矛盾，关于表决权行使的安排是否足以保证周剑和王正根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公司第一大股东周剑直接持有发行人 27.08%的股份，通过迈拓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15%的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30.23%的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王正根直接持有发行人 20.95%的股份，通过迈拓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77%的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22.72%的股份。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约定两人就未协商一致事项共同投弃权票。该安排与认定周剑和王正根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并不存在矛盾，原因如下：

1.未协商一致事项投弃权票的安排本意是更好的行使共同控制

周剑和王正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相近，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约定两人就未协商一致事项投弃权票是基于相互尊重的原则确定，共同投弃权票促使双方慎重决策，并在相互理解的基础上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策上作出一致决议，从而使共同实际控制人更好的行使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2.周剑、王正根始终保持紧密合作关系，重大事务决策不能协商一致的可能性极低

周剑、王正根自 2002 年开始合作，合作时间已超过 15 年，于 2010 年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均为发行人创业团队的核心成员，双方在长期合作中形成了一致的工作方式与经营理念。周剑主要负责公司战略、产品研发和市场销售，王正根主要负责生产、采购和供应链管理，周剑和王正根保持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设立至今，周剑、王正根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策上始终保持一致的意见。在可预见的将来，双方仍然会保持紧密合作，双方出现重大事务决策不能协商一致的可能低。

3.《一致行动协议》特别约定减少重大事务决策不能协商一致的情形

《一致行动协议》的特别约定：周剑、王正根同意在作出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前应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以促使双方达成一致行动的决定。该特别约定促使周剑、王正根作出一致行动前协商一致，使双方出现重大事务决策不能协商一致的可能进一步降低。

（二）如何完善共同控制人之间的冲突解决机制，以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为避免极端情况下出现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未协商一致情形，发行人参考市场上多数《一致行动协议》中的冲突解决机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周剑、王正根在提出议案前不能协商一致的，以周剑意见为准；周剑、王正根未能在投票表决前协商一致的，以周剑意见为准；周剑、王正根一致行动的有效期自原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成功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周剑和王正根就未协商一致事项共同投弃权票的安排及关于表决权行使的安排本意是更好的行使共同控制，该安排与认定周剑和王正根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并不存在矛盾；发行人已采取进一步措施完善共同控制人之

间的冲突解决机制，以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二、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房产租赁合同解除后又继续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2）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相邻或相近房产的市场租赁价格及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向第三方出租房产的情况，说明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隐含政府补贴或其他利益安排，如有，请说明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房产租赁合同解除后又继续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解除协议及续租协议；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租赁协议解除及继续租赁房产的原因；取得了出租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关于房屋租赁事宜的书面确认文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工业坊的厂房用于生产、办公等，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陆续租赁了 D01、E06、D02、C01 等生产厂房、办公用房及宿舍。上述房产的租赁期限在 2017 年 12 月底前陆续到期，为了保证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开始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协商继续租赁房产事宜。考虑到原先租赁起始日期不尽相同，部分租赁合同价格不统一，为了便于发行人以及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的管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签署了房产租赁的解除协议，参照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出具的“吴开办抄【2016】2 号抄告单”的价格政策统一签署新的租赁协议，新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间均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解除后又继续租赁该等房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

公司的工商公示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及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股权结构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
法定代表人	王净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东运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
法定代表人	范宏
执行董事	范宏
监事	徐浩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关系。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10.1.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由本规则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1.4 上市公司与本规则 10.1.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 10.1.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 10.1.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在东运创投担任董事、高管的情形，东运创投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也不存在在开发区总公司担任董

事、高管的情形。上述两家公司的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决策相互独立。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结合相邻或相近房产的市场租赁价格及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向第三方出租房产的情况，说明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隐含政府补贴或其他利益安排，如有，请说明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解除协议及续租协议；取得了出租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关于房屋租赁事宜的书面确认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价格及金额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承租的房产的租赁价格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价格
1	发行人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工业坊 D01 部分	12 元/月/平方米
2	发行人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工业坊 C01 宿舍	12 元/月/平方米
3	发行人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工业坊 E06、D02	12 元/月/平方米
4	迈为自动化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工业坊 D02 部分	12 元/月/平方米
5	迈迅智能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工业坊 D02 部分	15 元/月/平方米
6	迈恒科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工业坊 D02 部分	15 元/月/平方米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庞金工业坊的租赁费用的金额为：

单位：万元

时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租赁金额	269.37	175.62	85.95

2、开发区总公司的租赁政策及庞金工业坊整体租赁价格情况

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出具的吴开办抄【2016】2 号抄告单，为规范吴江开发区标准化工业厂房租金征收管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抄告招商局、经济发展局、科技局、综合保税区管理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等单位，将外资企业租赁厂房收费标准明确如下：（1）原合同承诺租赁价格（12 元/平方米/月）仍按原合同执行；（2）原合同到期的企

业租金按企业贡献情况分层实行，总税收高于 30 万/亩的继续按 12 元/平方米/月执行，低于 30 万/亩的按新调整的 15 元/平方米/月执行。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对承租庞金工业坊的内资企业也参考比照吴开办抄【2016】2 号抄告单执行。

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关于房屋租赁事宜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庞金工业坊内租户共有 36 家（包括发行人及子公司），平均租赁价格在 12.4 元/平方米/月左右。

根据发行人与开发区总公司的沟通，获取了庞金工业坊的部分房屋租赁协议，庞金工业坊内的部分企业的承租价格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价格
1	苏州旭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工业坊 E03 厂房 二层	12 元/月/平方米
2	科模热思（苏州）工业 电热器材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工业坊 T02 西单 元	15 元/月/平方米
3	吴江昌煜塑胶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工业坊 E04	15 元/月/平方米
4	苏州常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工业坊 D03	12 元/月/平方米
5	荷马特液压设备（苏州） 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工业坊 E02 北二 层一半	12 元/月/平方米
6	苏州纳塑众福新材料有 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工业坊 E03 东	15 元/月/平方米
7	苏州欧普泰新能源有限 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工业坊 E03 二层 及三层办公室	15 元/月/平方米
8	苏州联城时装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工业坊 E03 三层 办公区域及二层部分厂房	15 元/月/平方米
9	苏州哈梵服饰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西侧庞金工业 坊 D01 厂房	12 元/月/平方米
10	苏州同拓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西侧庞金工业 坊 D01 厂房	12 元/月/平方米
11	包米勒自动化（苏州） 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西侧庞金工业 坊 D01 厂房	12 元/月/平方米

3、东运创投对庞金工业坊内承租企业的投资情况

除发行人外，不存在东运创投直接或间接持股庞金工业坊内租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价格与庞金工业坊内承租企业的平均租赁价格基本一致，东运创投投资的企业与未投资的企业承租价格没有差异，发行人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格承租庞金工业坊房产，减少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租赁的房产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政府补贴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请发行人说明知识产权纠纷的具体情况是目前进展，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说明知识产权保密制度及措施，说明历史上（特别是报告期内）有无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是否发生过关于核心技术泄密的纠纷，是否可能因知识产权纠纷导致发行人无法生产特定产品、无法进入特定行业。如是，请就相关情况作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知识产权纠纷的具体情况是目前进展，进一步说明相关知识产权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先导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提交的《民事起诉状》、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17]苏 05 民初 916 号）、《民事判决书》（[2017]苏 05 民初 916 号）、先导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提交的《上诉状》、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迈展自动化财务报表，发行人被申请无效的专利权利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书面确认文件。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纠纷包括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秘密纠纷及专利宣告无效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秘密纠纷

2017 年 9 月 15 日，先导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1.陆泷泷、张坚作为发明人、迈展自动化作为权利人的“适用于电池卷绕设备的卷绕轴驱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侵害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秘密，陆泷泷、张坚和迈展自动化构成共同侵权；2.陆泷泷、张坚和迈展自动化停止侵权、销毁侵权产品及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模具；3.陆泷泷、张坚和迈展自动化共同赔偿先导公司经济损失 100 万元；4.陆泷泷、张坚和迈展自动化共同赔偿先导公司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人民币 62000 元；5.陆泷泷、张坚和迈展自动化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8 年 2 月 24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苏 05 民初 916 号），驳回先导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4358 元，由先导公司负担。

2018年3月15日，先导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其诉讼请求：1.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苏05民初916号《民事判决书》；2.改判支持先导公司的一审诉讼请求，或依法发回重审；3.由陆泷泷、张坚和迈展自动化承担本案的上诉费用。2018年5月18日，迈展自动化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通知书，二审将于2018年7月4日开庭审理。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一审《民事判决书》，先导公司要求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技术信息因得不到载体的充分印证且本身不具有秘密性，发行人不需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法院支持先导公司的上诉请求，发行人子公司迈展自动化需要停止侵权、销毁侵权产品及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模具，与陆泷泷、张坚共同赔偿先导公司经济损失100万元，并承担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公证费等，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影响较小；且迈展自动化“锂离子电池全自动卷绕机”实用新型专利不属于发行人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设备领域产品涉及的专利，仍处于样机调试阶段，尚未进行生产销售，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法院一审判决，先导公司主张的技术秘密不具有秘密性，发行人不需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法院支持先导公司的全部上诉请求，发行人需要停止侵权、销毁侵权产品及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模具并承担相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及公证费，但相关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专利宣告无效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专利宣告无效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无效宣告请求人	申请无效理由	审查结果
一种角度可调的印刷丝网及其角度调整装置	发明专利	2012.01.11	侯欢	不具备创造性	维持专利权有效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的高效印刷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17.02.08	侯欢	不具备创造性	维持专利权有效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用刮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30	侯欢	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适用于电池卷绕设备的卷绕轴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5.24	侯欢	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	宣告部分专利权无效

(1)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用刮刀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1620692121.1）被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2017年11月20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

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人侯欢申请发行人“一种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用刮刀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无效。

2018年6月1日，发行人“一种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用刮刀装置”实用新型专利被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但不影响相关技术的使用，发行人产品工艺复杂，涉及多学科领域的关键技术，“一种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用刮刀装置”技术即使被其他公司和个人知悉、掌握，其他公司和个人也无法仅凭借这一项技术就可以生产出发行人的产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一种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用刮刀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权被宣告全部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适用于电池卷绕设备的卷绕轴驱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1621289285.6）被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2017年12月15日，迈展自动化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人侯欢申请迈展自动化“适用于电池卷绕设备的卷绕轴驱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无效。

2018年6月1日，迈展自动化“适用于电池卷绕设备的卷绕轴驱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被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经核查，迈展自动化“适用于电池卷绕设备的卷绕轴驱动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用于发行人在研项目“锂离子电池全自动卷绕机”，该在研项目仍处于样机调试阶段，未对外进行销售，且该专利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产品涉及的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即使专利被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适用于电池卷绕设备的卷绕轴驱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权被宣告部分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说明知识产权保密制度及措施，说明历史上（特别是报告期内）有无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是否发生过关于核心技术泄密的纠纷，是否可能因知识产权纠纷导致发行人无法生产特定产品、无法进入特定行业。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保密制度》，了解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保密制度及措施；查阅了知识产权专员和技术人员的访谈资料，查阅发行人与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了解《知识产权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发行人为更好地管理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各类信息，确保信息受到适当级别的保护，避免因不恰当使用或泄露造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法律纠纷，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保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涉密人员管理

因工作需要必须接触到相应涉密资料和物品的人员，不得擅自获取该资料或物品，须经董事长审批，在劳动合同中，增加保密条款和竞业禁止条款，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工作之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将单位的知识产权擅自发表、泄露、使用、许可或转让；也不得利用在本单位工作所掌握的信息资料为同行业的其他竞争者服务或提供便利。员工无论任何原因离开本公司前，须将所涉及的全部技术资料、试验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科技成果、作品、设计成果，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及客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通讯方式等）全部交回，并有责任保护本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发表、泄露、使用、许可或转让。公司加强对管理人员和科技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增强其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必要时在公司内部开设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课程，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训，使其尽快熟悉和掌握专利法、商标法等知识产权法律，树立产权意识，懂得如何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2.信息控制

公司确定的涉密信息，在其文件资料或者物品上，以明确的警示标志标示出公司商业机密的符号及保密期限。相关的文件资料限于涉密人员或总经理批准的人员接触；参加涉密的会议，采取到会办理签到手续、会后资料交还等保密措施失效的涉密信息须重新评定，根据评定结果可作降级或销毁决定。决定销毁的涉密信息应由总经理审核后，指定人员销毁。所有电脑信息必须经过加密处理，外部 U 盘硬盘接入进行严格管控，资料要实行加密和双备份处理。

3.知识产权合同管理

(1) 与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委托研究、委托开发或合作研究、合作开发

时，依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中必须订有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2) 订立技术合同（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必须经过知识产权专员审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其他部门或个人无权签署。

(3) 同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许可证贸易时，需签订实施许可合同，并根据许可的权限范围、时间、地域等因素综合确定许可使用费。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形，未发生过关于核心技术泄密的纠纷。发行人主营产品工艺复杂，涉及多学科领域的关键技术，“一种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用刮刀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1620692121.1）被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不会导致他人生产出发行人的产品，不会导致发行人无法生产主营产品及进入该特定行业。迈展自动化在研项目“锂离子电池全自动卷绕机”仍处于样机调试阶段，未对外进行销售形成收入，“适用于电池卷绕设备的卷绕轴驱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1621289285.6）仅为锂离子转绕机产品的一项专利技术，迈展自动化所涉技术秘密诉讼及专利被宣告部分无效不会导致迈展自动化无法生产该特定产品及进入该特定行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知识产权保密制度健全，历史上没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没有发生过关于核心技术泄密的纠纷，发行人不会因知识产权纠纷导致其无法生产特定产品、无法进入特定行业。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5 年末及股改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存在应收股东欠款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股改基准日存在应收股东欠款的情形，是否导致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不实，是否存在相关的法律风险或潜在的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往来明细账、借款凭证，还款凭证等；访谈发行人关联方周剑、王正根和连建军，了解资金拆借的原因及资金流向；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走访，获取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无违法行为记录的证明文件。查阅

了发行人的相关制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股东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拆借原因
周 剑	54.00	2015.10-2016.6	个人资金周转
王正根	11.00	2015.9-2016.12	个人资金周转
连建军	22.00	2015.12-2016.12	个人建房暂借
	14.00	2016.1-2016.12	个人建房暂借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末及股改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股东借款余额 101 万元。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二条，“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上述股东借款行为发生时，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签订了相关借款协议，履行了内部董事会等法定决策程序，没有恶意损害发行人利益主观故意，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及时归还了借款。

上述股东借款是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合法的债权债务关系，是发行人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发行人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股东从发行人借款没有导致其净资产减少，不会导致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净资产折股带来的出资不实。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作了严格的规定，发行人还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以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将内部核查机制落实到位。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迈为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借款不会导致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不实，不存在相关的法律风险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取得客户订单的方式，分为直接开拓客户取得订单和通过销售顾问取得客户订单两种方式。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采用销售顾问拓展市场的主要原因，销售顾问管理模式、管理制度，是否涉及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2）主要销售顾问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和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合作方式；（3）结合部分销售顾问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销售顾问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承担成本的情形；（4）销售顾问费计提与支付是否和公司收入与收款相匹配，2017年度销售佣金较2016年度明显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5）通过销售顾问开发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通过该种销售模式取得客户订单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采用销售顾问拓展市场的主要原因，销售顾问管理模式、管理制度，是否涉及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销售顾问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采用销售顾问拓展市场的主要原因，相关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以及和销售顾问的合作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对销售顾问的管理模式；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的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

装备制造行业技术相通性较高，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储备可以在不同的设备领域内延伸，多家国内外知名设备制造厂商存在多领域经营的情形：

企业名称	涉足设备领域
应用材料	全球最大的半导体生产器材制造商，市值约 500 亿美元，同时涉足半导体、平板显示器、太阳能光伏领域的装备。
先导智能	国内领先的装备制造企业，同时涉足锂电池、电容器、太阳能光伏领域的装备。
大族激光	亚洲最大、世界知名的激光加工设备生产厂商，同时涉足激光、PCB、LED 领域的设备

数据来源：Wind

装备制造企业通常会在跨区域或跨领域进入陌生市场环境时，选择通过销售

顾问模式加强自身的销售能力，尽快拓展市场，上述如应用材料、先导智能和大族激光均存在销售顾问模式。我国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设备领域发展早期，国外领先企业 Baccini、Asys、DEK 等技术水平领先，但对中国市场并不熟悉，因此均选择寻找中国的销售顾问帮助开拓客户。发行人进入丝网印刷设备领域时，国内市场基本被国外领先企业垄断，同时发行人还面临在光伏行业缺乏品牌影响力和客户渠道的困难境地，处境和国外企业初入国内市场是相似的。此外，发行人初创时期资金实力及各项资源有限，无法快速培养和吸引有经验的优秀销售人才。因此，基于行业形成的特定习惯和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的考虑，发行人采取了销售顾问开拓的市场推广方式。

发行人创立初期选择潜在的销售顾问主要基于两点条件：（1）具备设备销售的经验，销售能力出色；（2）在光伏行业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经过较长时间的和潜在销售顾问的双向选择及合作，发行人确定了稳定合作关系的销售顾问并签订了《销售顾问协议》。

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销售顾问获取订单的金额（不含税）和占比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18 年一季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顾问订单金额（万元）	6,682.05	22,181.81	26,298.55	4,625.95
总订单金额（万元）	81,681.19	128,569.01	77,307.12	20,652.42
销售顾问订单金额占比（%）	8.18	17.25	34.02	22.40

发行人发展的初期，销售顾问积极推广发行人产品，为发行人迅速提高市场份额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发行人市场地位的逐步提升和品牌知名度的确立，通过销售顾问获取的订单金额占比逐渐下降。2017 年以来，发行人的新合作客户基本系自主开拓取得，2017 年和 2018 年销售顾问获得的订单均来源于销售顾问取得的老客户的后续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销售顾问取得的订单金额占比相对不大，且随着发行人市场地位的提升，通过销售顾问取得的订单比例下降明显。

发行人制定了《销售顾问管理办法》并规定了销售顾问的准入条件、产品的价格管理等事项，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销售顾问的遴选、管理与合作。发行人选择销售顾问主要的条件包括：从事自动化设备销售的行业经验，有固定营业场所；拥有光伏行业的客户关系，在光伏行业已有成功推广经验；为顺利执

行产品的销售业务及服务工作，销售顾问应在人员配置上做出合理安排，设置独立的产品部门，以履行其销售及服务工作等。

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管理销售顾问，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与所有的销售顾问均签订了销售顾问协议，并按照协议计提和支付销售佣金。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的销售佣金及支付的销售佣金金额与销售顾问协议约定相符，发行人计提的销售佣金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约定及时支付了销售佣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基本是光伏行业内的大型企业，客户采购有完善的招投标程序或内部评审程序，合同中含有防止商业贿赂的条款。发行人销售顾问不涉及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销售顾问拓展市场的主要原因合理，发行人的销售顾问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不涉及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

（二）主要销售顾问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和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合作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和相关上市公司网站，查询销售顾问的工商信息，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基础信息；访谈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与销售顾问的合作历史情况，确认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销售顾问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查阅发行人的合同，统计通过销售顾问获取的订单金额、数量、占比及对应的客户等信息；实地走访主要销售顾问，了解主要销售顾问和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情况，确认销售顾问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顾问的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汇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苏州汇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3月31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股权结构	王会持股51%，林春辉持股49%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会

主营业务	研发、销售、上门维修、租赁：电子生产设备及耗材、光伏设备及耗材，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销售：电子设备、机械产品、节能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五金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办公用品；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汇创达股东早期从事检测设备、贴片机、回流焊炉等设备的销售业务，与公司管理层相识，自 2012 年即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为发行人开拓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成套设备客户。苏州汇丰理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后，发行人与苏州汇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改为与苏州汇丰理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2.苏州汇丰理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苏州汇丰理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6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王会持股 80%，张帆持股 2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会
主营业务	研发、租赁、上门维修、销售：电子设备及耗材、光伏设备及耗材，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销售：电子设备、机械产品、节能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五金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办公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由于苏州汇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王会和林春辉代理的产品和区域的差异，王会重新成立了苏州汇丰理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专门从事发行人产品的客户开拓，双方合作至今。
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3.苏州恒慧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苏州恒慧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周院华持股 50%，梁永恒持股 5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周院华、梁永恒共同控制
主营业务	电子设备及产品、电子耗材、光伏设备及耗材研发、销售、租赁；机械设备、节能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五金配件、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销售及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佣金代理（不含拍卖）；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恒慧致创股东早年从事电子装配行业，与发行人管理层相识，2014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2015 年成功为公司介绍客户，结算代理费时恒慧致创股东设立苏州恒慧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专门从事发行人产品的代理，并合作至今。
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4.Bergen Associates Pvt Ltd.,

公司全称	Bergen Associates Pvt Ltd.,
成立时间	1987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印度卢比
股权结构	Rajinder Kumar Kaura 72.26% Chand Bala Kaura 4.24% Dhruv Kaura 17.40% Pardeep Kaura 1.27% Rajinder Kumar Kaura 4.8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Rajinder Kumar Kaura
主营业务	销售服务业
合作历史	Bergen Associates Pvt Ltd., 与发行人自展会相识, 从而进一步接触成为发行人的销售顾问, 主要在印度地区为发行人产品开拓客户。2016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已经成功将 Jupi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展成为发行人的客户。
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5.KOREA ILLIES ENGINEERING CO., LTD.

公司全称	KOREA ILLIES ENGINEERING CO., LTD.
成立时间	1995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30,500.50 万韩元
股权结构	Foreign-Invested Enterprises ILLIES EAST ASIA LIMITED 10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ILLIES EAST ASIA LIMITED
主营业务	提供商业服务
合作历史	发行人海外销售负责人梁彼特开拓的销售顾问, KOREA ILLIES ENGINEERING CO., LTD. 在韩国为发行人产品开拓客户, 2016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台湾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台湾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77 年 0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6,288.89 万台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百慕达商王氏港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7.44%（台湾港建股份有限公司系台湾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提供专业的设备代理服务, 包括: 印刷电路板设备、半导体设备、太阳能设备、光储存媒体设备、化学材料设备、液晶显示器设备以及上述设备的应用软件。
合作历史	发行人与台湾港建股份有限公司由展会相识,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台湾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在台湾为发行人产品开拓客户。
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销售顾问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

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结合部分销售顾问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销售顾问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承担成本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部分销售顾问的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发行人关联方	销售顾问实际控制人	资金金额
周剑	苏州汇丰理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会	26.40
连建军	苏州汇丰理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会	20.00

发行人关联方周剑于 2016 年 9 月向苏州汇丰理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会借款 26.4 万元用于个人资金周转，于 2017 年 5 月归还；发行人关联方连建军于 2016 年 12 月向苏州汇丰理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会借款 10 万元用于房屋装修，于 2017 年 5 月归还，于 2017 年 6 月向苏州汇丰理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会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房屋装修，于 2018 年 3 月归还。

发行人关联方周剑、连建军与苏州汇丰理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会的借款为个人资金周转借款。发行人计提的销售佣金及支付的销售佣金金额与销售顾问协议约定相符，不存在销售顾问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不存在销售顾问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销售顾问费计提与支付是否和公司收入与收款相匹配，2017 年度销售佣金较 2016 年度明显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佣金费用计算表，核查发行人佣金费用支付情况；核查佣金费用计提与同期发行人收入确认情况、佣金费用支付与发行人收款情况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顾问开拓客户实现的收入情况和计提的销售佣金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顾问名称	收入金额	佣金计提金额
2015 年度	配件收入		78.76	-

	小计		78.76	-
2016 年度	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汇丰理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23.93	350.00
	极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汇丰理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28.25	438.15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汇丰理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49.74	85.38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汇丰理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7.33	40.39
	北京中科信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苏州汇丰理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2.39	14.62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汇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73.50	103.27
	广东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恒慧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35.75	170.70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恒慧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7.95	35.24
	Jupi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rgen associates pvt. ltd	1,023.55	80.48
	其他客户配件收入		177.30	-
	小计		15,949.71	1,318.23
2017 年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汇丰理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9.56	52.75
	Hai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苏州汇丰理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90.79	86.50
	上海久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汇丰理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93.48	44.04
	阿特斯系	苏州汇丰理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297.60	346.00
	苏州国鑫所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汇丰理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3.59	66.92
	安徽越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恒慧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22.22	188.89
	Jupi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rgen associates pvt. ltd	1,101.89	83.53
	上期多计提佣金本期调减金额	苏州汇丰理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31
	其他客户配件收入		107.80	
	小计		16,006.93	842.32

销售顾问的主要工作包括：（1）捕捉市场需求，获得下游客户新增或扩产的信息；（2）电话拜访、陌生拜访建立与客户联络的渠道；（3）定期回访客户获得最新进展；（4）学习客户的生产工艺和发行人的设备，为客户从工程师、主管到高级管理人员做技术讲解，使其了解设备的性能；（5）带客户参观发行人工厂、参观在其它客户处运行的发行人设备或为客户提供各种验证实验；（6）反复跟客户交流，为客户制定、提供最佳设备和技术方案；（7）为客户做技术和设备性能对比，推荐发行人的设备及方案；（8）参加客户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议

价，获得客户对迈为设备和方案的认可；（9）跟客户拟定技术合同和商务合同的细节；（10）催收客户各期款项、跟踪发行人交货进度；（11）协调交货、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的各种事宜。销售顾问从发现订单需求到签订合同到交货验收所需时间和精力较多，同时还存在跟踪较长时间的客户未能签订订单的可能。

基于上述考虑以及所签订单的利润情况，发行人与销售顾问结算的佣金费率通常在 5%~10%之间，发行人计提佣金时按当期确认的销售顾问开拓的客户销售收入（扣除配件和外购设备）和约定的佣金费率确定。因此销售顾问费用计提和销售顾问开拓客户实现的收入情况是匹配的。

发行人根据收款进度支付佣金，合同验收或收款比例达到 80%，销售顾问申请支付全额佣金。因此，销售顾问费用的支付与收款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佣金费用与销售顾问开拓的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16,006.93	15,949.71	78.76
剔除配件、外购设备后收入金额	12,348.33	14,759.38	-
佣金金额	868.63	1,291.92	-
佣金比例	7.03%	8.75%	-

2017 年度销售佣金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2017 年度销售顾问开拓的客户实现的剔除配件、外购设备后的收入金额较 2016 年减少了 2,411.05 万元；（2）由于发行人与阿特斯阳光电力（泰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毛利较低，销售毛利率仅为 43.13%，低于平均毛利率水平，因此，该笔合同的销售佣金比例约定为 6%。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顾问费用计提与支付和公司收入与收款情况相匹配，发行人 2017 年销售佣金较 2016 年下降明显原因合理。

（五）通过销售顾问开发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通过该种销售模式取得客户订单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行业专家的访谈记录，了解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设备领域初期的行业格局和龙头企业开拓市场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订单表，了解销售顾问

开拓客户的订单获取情况。

装备制造企业和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存在的销售顾问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销售顾问情况
装备制造企业：	
大族激光（002008）	亚洲最大、世界知名的激光加工设备生产厂商，目前在国内外设有 100 多个办事处、联络点以及代理商，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销售和服务网络。
达意隆（002209）	中国饮料包装行业领先的设备供应商，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代理销售为辅。
雪人股份（002039）	中国最大的制冰设备及制冰系统生产商之一，拥有自身的销售团队和代理商渠道。
中捷资源（002021）	国内知名的工业缝纫机设备制造企业，拥有代理商渠道。
创力集团（603012）	主营采掘设备，拥有代理商渠道。
光伏设备制造企业：	
先导智能（300450）	国内领先的装备制造企业，海外收入有对应佣金。
营口金辰（603996）	主营太阳能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设备，产品在国际市场采用直销和代理两种方式。
太阳能电池设备制造企业：	
应用材料（AMAT.O）	全球最大的半导体生产器材制造商，市值超过 500 亿美元，旗下的 Baccini 主营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设备，系发行人竞争对手，进入中国市场时采用销售顾问模式开拓客户。
东莞科隆威	主营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设备，系发行人竞争对手，市场拓展方式包括国内市场拓展、国外市场拓展、代理商。
捷佳伟创（833708）	主营太阳能电池生产工序的 PECVD、扩散、制绒、刻蚀、清洗等设备，印度、泰国和台湾市场在直销模式的基础上引入居间代理商。
罗博特科	主营太阳能电池生产工序的 PECVD 设备、扩散自动化上下料设备等，罗博特科的实际控制人曾从事国内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的代理业务，在太阳能光伏行业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
帝尔激光（835053）	主营太阳能电池生产工序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除直销模式外，也有通过中间商进行销售的情况

装备制造企业通常会在跨区域或跨领域进入陌生市场环境时，选择通过销售顾问模式尽快拓展市场。我国的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领域起初几乎被国外厂商所垄断，Baccini、DEK 等国外厂商即采用销售顾问方式进行产品的销售。

发行人进入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设备领域时，缺乏品牌影响力和客户渠道，属于开拓全新的设备领域，因此要采取销售顾问开发客户的方式。

发行人通过销售顾问获取最终用户订单后，继续通过销售顾问获取该最终用户的后续订单，这是发行人和销售顾问长期合作的基础以及通行的惯例，这种方式也能提高销售顾问开发新客户及挖潜现有客户的积极性。随着发行人行业地位的提升，发行人的新客户中以自主开拓为主，销售顾问开发的较少。销售顾问开拓的原有客户根据自身的新建或扩建需求，仍会有持续性的投产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销售顾问开拓的原有客户的后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首次合作		后续订单金额（万元，不含税）		
		合作时间	订单金额 （万元，不 含税）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江阴市广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50.00	-	-	512.82
2	阿特斯系	2014 年 1 月	548.72	508.81	9,748.64	3,331.46
3	爱旭系	2014 年 11 月	61.54	806.84	1,111.11	1,393.16
4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273.50	-	-	-
5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646.15	-	-	-
6	越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36.80	-	3,736.75	1,048.72
7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427.35	-	-	256.41
8	安徽越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222.22	-	-	-
9	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4,223.93	-	-	-
10	协鑫系	2016 年 2 月	743.59	-	-	12,190.51
11	北京中科信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62.39	-	-	-
12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948.72	-	186.15	3,448.72
13	Jupi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6 年 5 月	1,023.55	-	1,100.69	-
14	Hai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2016 年 6 月	1,090.79	-	-	-
合 计				1,315.65	15,883.34	22,181.81

发行人的新合作客户中通过销售顾问获取的较少，销售顾问获取的老客户后续订单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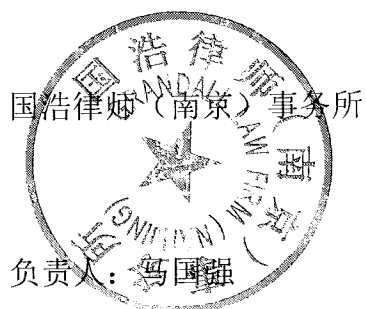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销售顾问开发客户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销售顾问获取老客户的后续订单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6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冯轶



朱东

